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 10 年，
  - 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  
 是  否（無須回答b項）
  - b.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縮窄。  
 HK\$ 10       HK\$20       HK\$ 30  
 HK\$ 50       HK\$100      其他 \_\_\_\_\_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（正股價的 0.10%）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釐訂買賣價位。  
 是  否
3.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 0.724%。計算（佣金 0.25%；印花稅 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各 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。）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 0.1% 的原則，
  - a. 客戶會否因此而大擴入市。  
 會  不會
  - b. 客戶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  
 會  不會
  - c. 對於經紀行即日買賣之客戶的生意額有何影響？  
 增加  減少  沒有影響
4.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：
  - a. 政府印花稅 0.1%  
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  - b. 證監會交易徵費 0.005%  
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  - c. 港交所交易費 0.005%  
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  - d.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  
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
